

和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 (12XJ016) 的研究成果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

近代的嬗变

郑全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2YJA820101）和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FXHQ-06）的研究成果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 近代的嬗变

郑全红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 / 郑全红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310-04834-2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研究
—中国—近代 IV. ①K892.2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2 插页 228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导 论	1
一、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问题的研究价值与意义	2
二、当前学术界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研究的状态、趋势与问题	3
三、本书写作的重点与难点	10
四、研究方法与取材资料	11
第一章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历史考察	20
第一节 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的初萌	20
一、原始社会婚姻制度的演变	20
二、以父系为中心的婚姻制度的逐步建立	23
三、夏商时期的婚姻制度考略	24
第二节 西周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传统婚姻制度与婚姻伦理的奠基	29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婚姻制度	33
一、结婚	33
二、离婚	36
三、再婚	37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婚姻制度	38
第五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婚姻制度	44
第六节 宋辽金元时期的婚姻制度	46
第七节 明清时期的婚姻制度	49

第二章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嬗变的社会思潮与社会运动	53
第一节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的社会思潮与观念变迁	54
一、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的社会思潮	54
二、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的观念变迁	68
第二节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的社会运动	87
第三章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的实态扫描	9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婚姻整体状况概述	92
第二节 对民国时期未婚者的考察	97
一、性别比与婚嫁状况	98
二、婚姻论财与婚嫁状况	104
第三节 对民国时期已婚者的考察	111
一、婚龄	111
二、对婚龄特征的理论思考	123
第四节 对民国时期离婚者的分析	131
一、民国时期离婚实态	131
二、离婚原因分析	136
三、离婚特点分析	139
第五节 对民国时期再婚者的考察	141
第四章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的法律考察	144
第一节 清末民初时期婚姻法律制度的嬗变	144
一、《大清民律草案》（《民律第一次草案》）与婚姻制度的近代嬗变	145
二、《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与婚姻制度的近代嬗变	150
三、《民国民律草案》（《民律第二次草案》）与婚姻制度的近代嬗变	155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婚姻法律制度的嬗变	160
一、《亲属法草案》中对婚姻制度的规定	160
二、《民法第四编亲属》中对婚姻制度的规定	162

第五章 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的社会考察	17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嬗变的社会考察	172
一、旧的婚姻习惯依然存在	173
二、纳妾问题依然存在	177
三、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嬗变中的新气象	18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变迁的时代特征与主要历史特点	193
一、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变迁的过渡性	194
二、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变迁的不平衡性	195
三、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变迁的冲突与矛盾性	198
四、民国时期婚姻制度变迁的偏激性	200
小结 关于传统婚姻制度嬗变过程中的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的冲突与调适	202
一、习惯对清末民国时期婚姻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影响	203
二、民国亲属法对传统婚姻制度嬗变的影响	209
主要参考文献	217
一、资料类（以书名拼音为序）	217
二、著作、译著及编著类	221
三、论文类	230
四、学位论文	237
五、中文网站类	238
附录一 解放前中国婚姻家庭继承状况调查问卷	239
附录二 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离婚权的发展轨迹探析	248
一、北洋政府时期离婚法律制度的嬗变	248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离婚新气象	251
三、女性离婚权变迁的原因	252
四、女性行使离婚权的障碍	254
后 记	257

导 论

本书的写作源于作者在撰写《中国家庭史（民国卷）》（45万字，作为集体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一等奖）过程中对近代中国婚姻家庭与社会变迁的关注。中国在清末民初展开了全面性的法制变迁。这场法制变迁的重大影响之一，在于法律背后所预设的人伦关系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如果借用 Thomas Kuhnde 的典范理论观察这场法制变迁前后的中国法律，应可认为，传统中国法秉持的是“身份差等法规范典范”，而现代法律则是“人身平等法规范典范”，如果着眼于两性关系，则“男尊女卑”是中国传统法典规范下的立法原则，而“男女平等”便是现代法律之圭臬。这场法制变迁就是此一典范由“男尊女卑”转向“男女平等”的契机，^①而如果从中国女性的角度来看，它代表的就是女性之法律地位产生根本性变化的开端。^②能体现这种变迁的法律规范很多，本书选择以婚姻为例作为观察对象。因为，近代中国婚姻家庭与社会变迁过程一直贯穿着国家法律制度变革与传统社会习惯之间的折冲，民国时期的婚姻制度变迁典型地反映了这一二元互动进程。本书通过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的研究，不仅

① 陈惠馨. 传统个人、家庭、婚姻与国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方法[M]. 台北五南出版社, 2006: 78.

② 梁弘孟. 大理院关于夫妻财产制判例之研究[J]. 法制史研究, 2011 (19).

展现了近代中国女性婚姻权利变化的发展脉络,而且使我们可以观察到民国时期法律制度变革对女性社会地位的价值取向的影响,进而还可以观察到在民国社会转型时期关于女性权利和地位的整体价值取向。

一、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嬗变问题的研究价值与意义

婚姻是中国传统家族伦理渗透最深的领域之一,同时也是受到近代文明冲击最大的领域之一。^①婚姻法制是法律体系中最具民族特色,与国情民风联系最为直接密切的部分,其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本国文化的传统因子,往往具有很强的保守性。中国传统社会向来重宗法血缘、尊卑伦理关系,受其影响,传统婚姻制度也深深根植于传统文化核心中,其所奉行的“纲常经义”“男尊女卑”“义务本位”的价值准则与近代西方身份法所贯彻的平等、独立、权利本位的价值观念针锋相对,这种特点必然使婚姻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律近代化转型过程中,要面对更加剧烈的冲突和挑战,^②更能够反映出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在近代转型进程中的不平衡性和矛盾冲突性,也更能显示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从精神到制度的转变过程。因此研究婚姻制度的近代嬗变,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婚姻制度基本的变迁历史,更能从一个新颖的视角观察中国法律近代化,特别是婚姻法律近代化的基本规律。

民国以前,中国没有近现代意义上的私法,也没有专门的婚姻法。民国时期的《民法·亲属编》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行的亲属法,是我国婚姻法制近代化以来的巅峰代表作,但与其重要性不适应的是,关于近代婚姻法律的专门研究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本书旨在通过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相关立法和司法的考察,进而对婚姻法律制度在这两时期的立法和司法情况加以梳理,并与传统的婚姻立法与司法进行比较,从而把握民国时期婚姻法律的基本变迁。同时,文中论述也不仅仅关注国家婚姻法律制度的变迁,更加聚

① 王亚敏. 民国婚姻法律的基本变迁[D].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07.

② 徐静莉.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2008.

焦于对这一时期婚姻家庭的实态与社会考察，以图对特定转型期的婚姻制度变迁有一个全面恰当的了解。

本书以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为研究对象，原因是民国时期在我国的法律制度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很特殊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落伍，不再以天朝上国自诩，尽管艰难，但也试着向西方学习，尽管这种学习过程充满了曲折，但传统的许多制度还是开始解体，在法律制度方面，固有的中华法系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并开始了移植大陆法系的近代化进程。婚姻制度近代嬗变过程中固有法与继受法的融合、国家法与习惯法的冲突显现出来，能够反映出中国传统法律制度在近代化进程中的冲突和取舍。

婚姻属于婚姻家庭制度中的核心内容之一，也典型地承载了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核心价值内容，可以说，婚姻问题属于社会变迁中的“硬壳”部分，婚姻制度的变化可以说是衡量社会变迁程度的重要的微观指示器。本书的研究为我们从更微观的角度观察中国社会转型的“度”提供新的理论研究维度。从司法实践研究的角度来说，本书关于民国时期婚姻制度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把握立法司法实践与社会转型之间的互动进程，进而从微观层面上揭示出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在社会变革过程中所具有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例如，在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观念发生巨大变革的社会转型期，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是如何调适自身以适应社会变迁的现实需要的？特定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是如何促进或阻碍女性权利的实现，进而促进或阻碍着社会变迁进程的？本书中所展现的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思考当今社会转型问题都具有现实借鉴价值。

二、当前学术界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研究的现状、趋势与问题

1. 国内学者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研究的基本状况

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已经有了许多相关成果问世。这些成果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对于女性法律和社会地位的总体性分析,这类成果并不独立分析民国时期婚姻问题,而是将婚姻问题融入于对女性婚姻家庭地位、立嗣、分家、离婚再嫁、财产继承等问题的分析之中。例如,早期赵凤喈的《中国妇女法律地位之研究》等,当代学者罗苏文的《女性与近代社会》、卢静仪的《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决》、黄源盛的《民初法律变迁与裁判(1912—1928)》、王新宇的《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史尚宽的《继承法论》、郑国楠的《中国民法继承论》等,当代学者张生的《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以固有法与继受法的整合为中心》《中国近代民法法典化研究》、徐静莉的《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肖爱树的《20世纪中国婚姻制度研究》、向仁富的博士论文《近代广东妇女权利研究——以20世纪20—30年代中期的情形为例》、戴东雄的《民法亲属编七十年之回顾与前瞻——从男女平等原则谈起》、陈惠馨的《台湾百年来婚姻家庭相关法规的变迁及未来的展望——从尊卑走向平等的婚姻家庭关系》等等。而欧阳曙的《南京国民政府与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法制比较研究》一文则以比较视角研究民法亲属编。还有一些对民法亲属编离婚制度专门进行研究的文章,如蒋贤平的《论南京国民政府1930年离婚法》、顾程雯的《北洋政府时期女性离婚权考察》等,都在关于女性法律和社会地位以及财产权方面进行了综合性分析。但是这类研究成果关于民国时期女子婚姻问题的研究都是片段式的个别材料和论断式推论,缺乏严格的系统研究。

另一类是直接有关婚姻问题的研究。早期的如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①一书的第二章“婚姻”部分,总体上对中国古代婚姻法律的基本精神及主要特征进行了研究,认为婚姻的意义完全是以家族为中心的,既不是个人的,也不是社会的;婚姻的禁忌是族内婚、姻婚和娶亲属妻妾;婚姻的缔结完全归于双方父母的绝对主婚权,而不在于男女的个人意志;夫妻在名义上平等而在实质上不平等,妻子的行为能力不论是从主妇的身份还是从母的地位而言都是受到丈夫限制的,社会习惯和法律对妻子的财产权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至于

^①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婚姻的解除，主要以七出、三不去为条件。“七出”一般指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嫉和恶疾。“三不去”则是“七出”的例外情况。“七出之外，离婚的另一条件为义绝。义绝包括夫对妻族、妻对夫族的殴杀罪、奸非罪，及妻对夫的谋害罪而言”。七出是夫方要求离婚的条件，而义绝则是法律规定的当然离婚条件。然瞿著遗憾之处在于将汉代到清代的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而不是从断代史角度深入具体研究，对于研究清末婚姻法律来说难免会有失偏颇。谢振民的《中华民国立法史》^①一书，详细记载了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的有关亲属法和继承法的立法活动。陈顾远所著《中国婚姻史》^②，对婚姻与法制、礼制的关系，婚姻的人数、方法、成立条件、效力和消灭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胡长清根据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亲属法讲稿中的婚姻法部分编写的《中国婚姻法论》^③首次提出“婚姻法”的概念。胡著将中外婚姻沿革，根据婚姻成立方式大致分为四个时期：（一）掠夺婚时期（以暴力掠夺女子以为妻室）；（二）有偿婚时期（婚姻必须是男子对于女子或其父母支付一定财物而成立）；（三）聘娶婚时期（男子对女子或其父母纳送聘财所成立之婚姻）；（四）共诺婚时期（以男女双方合意为主所成立的婚姻）。比较全面，但写作体例上正如王新宇评论的“基本上遵循民法亲属编的体系，在内容上更偏重于对法律条文的诠释”。史尚宽的《亲属法论》^④以“亲属法”涵盖婚姻、收养和监护诸身份法，对婚约之意义性质沿革、婚约之成立、婚约之无效撤销进行了详细解读，并且融婚姻成立于婚姻要件中，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一并进行了论述。然其遗憾处在于对离婚别居的论证不够深入且稍嫌简略。他认为民国婚姻法中的婚姻性质采用契约说；民国亲属法中的婚约并非传统习惯上父母或其他亲属为其子女订婚或指腹为婚或预定养媳的契约，是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立，法定代理人同意为非要式。婚约是为婚姻之准备而非婚姻行为

①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② 陈顾远. 中国婚姻史[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③ 胡长清. 中国婚姻法论[M]. 北京：法律评论社，1932.

④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之要件，且为不要式。婚约的性质是债法和亲属法上的契约，然非严格意义之预约，婚约关系对于第三人应亦受保护；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婚约可以被撤消和解除，关于婚约当事人间授受、赠与物于解约时应各返还于他方；关于婚姻成立要件，旧律关于婚姻成立所禁止的特殊身份、男女地位、特种情形民国民法均不采；关于离婚财产分割，据民国民法，“不论其原用何种夫妻财产制，各取回其固有财产”。当代学者如中国政法大学王新宇的博士学位论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①主要以北京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婚姻立法及司法变动为主线，展现了我国婚姻法近代化的进程，弥补了学术界研究的盲点。文中将清末婚姻法草案喻为近代化的前奏，但具体到成文后的清末婚姻法草案，王新宇博士认为其更偏向于保留本国传统，保护家长权和夫权，对外国法律，却舍弃神而取其形；王博士将民国时期的历次草案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立法草案，基本上是对清末草案的延续，属于因循守旧立法。第二类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立法，因为社会形势的变化，在某些制度上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变和应对，更趋向于先进立法；在对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司法进行了实证分析后，王博士认为：“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大理院，只是泥古不化的奉守传统法律，维护身份约束性极强的订婚和主婚、维护妾制，在婚姻关系和离婚问题上保护夫权。只是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做出‘婚约不能强迫履行’判例，有了些许近代化的痕迹。”南京政府时期“最高法院以判例的形式完成了‘订婚’向‘婚约’的转化，这种由‘身份’向‘契约’的转化，极具现代意义”。同时，判例的次次更改以及司法原则的相应调整，使女性的财产继承权不再受到婚姻与否的限制。但对于住所权利、身份权利和财产权利，最高法院的司法实践配合婚姻法的法律规定，维护和保持了“夫权”的统领地位。比如：以判例和解释例变相地承认和保护妾的合法地位；在具体案件中将婚姻法中占据大量篇幅的夫妻财产制，还原了“夫权”面目，等等。王新宇博士认为：“如果以婚姻自由和夫妻平等的实现程度作为婚

^① 王新宇. 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姻法近代化的评判标准，民国时期的婚姻法近代化只能是一种表象上的演进，而非实质上的。这种表象上的演进，是以妇女运动作为催化剂而生成的。即便是当下，诸如‘父母包办婚姻’、‘子女随父姓’等等家长权和夫权还是踪影依稀，婚姻法近代化就其社会演进而言，也还远远没有完成。”潘大礼《民国三四十年代湖北婚姻冲突案例研究》^①认为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湖北社会婚约具有传统订婚习俗的延续和新式订婚习俗的兴起两大时代特点，深受近代社会转型的历史影响，按照婚约纠纷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可将其分为婚约无效、解除婚约、婚约有效和撤销婚约四种类型，将近代社会的离婚类型分为协议离婚和法定离婚，并对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和原因进行了分类。徐静莉《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②从大理院司法实践出发，推论出民国初年通过判解不仅赋予了婚约当事人专有的合意解除婚约权，而且对女性请求解除婚约的法定理由也有明显扩展，同时逐渐赋予了婚姻中的女性一定的人身权：日常家事代理权和请求丈夫同居的权利。另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妻的私有财产权得以确立，在夫妻关系解除时，妻的财产权利也有了明显扩展。对于妾制徐静莉博士认为“大理院虽然从‘一夫一妻’的制度理念出发，否认了妾的准配偶身份，但鉴于当时普遍存在的妾制，大理院又明确赋予了妾之合法的家属身份。这种身份的变化，使妾在民初司法判解中的权利既有下降也有上升：即当妾不再被视为婚姻中的配偶时，其在夫之宗中的地位相应就被大大削弱。当妾之身份为家属时，其应该得到与其他家属同样之对待，所以大理院通过判解赋予了妾一定的权利，使民初妾这一社会弱者的权利又有所提升”。余华林《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关注民国城市社会妇女的婚姻问题，应用当时的司法档案及法院的离婚统计数据，对于19世纪20—40年代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与权利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婚姻自由观念及婚姻司法判解的变化不仅使女性或得了一定的婚姻自主权，并懂得了运用离婚的法律

① 潘大礼. 民国三四十年代湖北婚姻冲突案例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1.

② 徐静莉. 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08.

武器把自己从不幸的婚姻生活中解救出来。”同时他还注意到婚姻自由的美名下女性被抛弃的现象。所以他认为在女性经济不独立的情况下，离婚权的获得并不意味着妇女的真正解放。孟昭华、王明寰、吴建英编著的《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①是一部研究婚姻管理的专著，里面对历史上离婚问题的制度管理也进行了探讨，特别介绍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婚姻法律，但是没有进行详细的论述。

这些专著和论文可以说是开启了民国婚姻问题的专题研究，内容已涉及婚姻生活、离婚再嫁、寡居、继承等各个议题中的婚姻问题。但是同时，这些研究还很不系统，缺乏关于民国婚姻问题研究的整体框架。同时这些论文运用资料也比较零散，所涉及的大理院判解、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最高法院判例、地方法院判例以及民事习惯调查文献和满铁调查文献的运用和挖掘都非常不够。

2. 国际学者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向近代的嬗变研究的基本状况

当前国际学术界关于本课题研究的直接成果也非常少，国外学者对中国近代婚姻法制的探索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日本两国，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中国学研究者白凯的《中国的妇女与财产》可以说是其中的典型之作了，其研究的时间段上至公元960年，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该论著以妇女财产权变迁为线索，运用北京和上海等地的诉讼档案资料，结合具体案例，考察了宋代至民国结束这段历史时期各朝代关于女性财产继承权规定的微妙变化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变化。这本著作可以说是目前关于中国历史上女子财产继承权研究的扛鼎之作。但是这部著作对民国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的描述仍是粗线条的，没有具体分析民国时期不同时间段内女子财产继承权的变化情况，也没有对民初时期女子财产继承权进行分析，当然也没有涉及革命根据地的情况。此外，黄宗智的《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②，除了对民国时期法律进行记述之外，还对清代和民国法律进行了比较，总结了从清代到1949年之间中国法律经历了怎样的变与

① 孟昭华，王明寰，吴建英. 中国婚姻与婚姻管理史[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2.

② 黄宗智.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不变,通过对司法实践的考察,否定了“好人不见官”的传统看法,明确指出在此期间多数老百姓是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并且多数县令、法官也是依法行事。对婚姻制度的内容有所涉及,但只是单纯叙述了相关史料的表面含义。日本学者滋贺秀三的《中国家族法原理》^①一书,从中国传统的家族法入手,就妇女在家族中的身份地位以及基于身份地位享有的一些权利进行了研究。他在介绍中古传统的家、立嗣、妇女地位、家族成员的特有财产和妾的内容中,专门就民初大理院在涉及女性权利纠纷时所持有的态度进行了对比性的研究,同时结合判例及民事习惯调查对于女性在婚姻、家庭及继承中的权利进行了立体的分析。^②栗生武夫《婚姻法之近代化》^③描述了婚姻的形式、程序、内容、夫妻间的各项权利义务与财产人身关系等,在进入近代后发生的一系列变化,侧重于描写由于各国固有的习惯、地域特色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各国近代的婚姻立法呈现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多样性特点,揭示了“一部婚姻法的近代化过程就是婚姻自由、婚姻自主原则不断确立的历史,是一部夫妻间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削弱,个人尤其是女性走向独立的历程”。然而,作为一部着力描绘中国、日本、欧洲各国婚姻近代化的作品,对于民国婚姻法律所作论述篇幅略少,稍显遗憾。

总体来说,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关于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这主要表现在:

一是直接以该专题为核心内容的论著还没有问世,现有成果还仅集中在一些论文成果中。

二是文献资料的挖掘主要集中在大理院判例和北京、上海为数不多的地方判例上,对于更多地方的判例运用挖掘得很不够。

三是民国时期不同时期的婚姻变化的特点,如民初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以及抗战后时期等阶段的变化缺乏比较。

四是缺乏城乡差异的对比研究。

① 滋贺秀三. 中国家族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② 关于滋贺秀三的研究,徐静莉在《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一书中有详细评论,可参阅。

③ 栗生武夫,胡长清. 婚姻法之近代化[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五是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亟待深入，例如，在女权社会运动风起云涌和社会变革相对滞后的民国时期，司法过程是如何协调制定法与民间习惯之间在婚姻方面的冲突的？婚姻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判决对女性财产权利和社会变迁产生了哪些影响？

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都需要学术界在该议题的研究中不断地做出新的努力和尝试。

三、本书写作的重点与难点

本书的重点将根据档案文献记载和大理院民事判决探讨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的历程。重点探讨内容中国传统婚姻制度近代嬗变的变迁脉络，并与传统及晚清时期比较。从而揭示婚姻制度的变迁发展脉络。

本书的难点在于分析司法过程是如何协调制定法与民间习惯之间在女子婚姻方面的冲突的。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最大困难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相关档案文献查找比较困难。民国时期结婚、离婚相关案例各地档案馆都有收藏，但查找程序非常繁琐，本人曾去天津档案馆查找资料但多次碰壁。即便手头掌握的弥足珍贵的相关档案资料，对于民国时期婚姻制度的介绍和描述也存在地域性偏差，更是缺少进一步总结性的分析。这样可能会使得笔者未能更好地把握和更全面地了解民国时期的婚姻问题，可能导致认识存在偏颇之处。

二是缺乏关于民国时期一些相关数据的支持，缺乏社会调查和实地考证，应然层面的分析较多，实证数据太少，造成对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直观认识较为浅显。对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认识主要是基于文献资料的逻辑分析而非实地调查考证，因而，本书的说服力有待提高。

为解决这些问题，写作本书过程中，首先，我尽可能拓宽搜集相关数据和文献的渠道，尽量掌握第一手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广泛检索各种数据库、图书馆等资源，为研究提供新的、有价值的资料。其次，加强对资料的吸收和对相关问题的深入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

平和理论修养,也使得研究方法的运用和法言法语表达方面取得进步。最重要的是,还要向诸位知识渊博见地独到的老师认真讨教,虚心聆听各位的教诲,认真思考各位的建议,以期对于司法过程中如何协调制定法与民间习惯之间在女子财产继承权方面的冲突做出精彩分析,从而揭示“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立法远,司法近现象在近代中国的真实存在”。^①

四、研究方法 with 取材资料

1. 研究方法

首先,进行现有研究成果的整理及国内外婚姻问题的比较研究,获得基础理论依据。到目前为止,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还比较零散和薄弱,通过对现有研究成果的整理来确定该课题研究的主攻方向和论题。同时,在该课题的研究中,积极利用国外关于婚姻模式的分析方法和研究成果,以确立对民国时期女子婚姻变迁进行分析的基本视角。

其次,对原始材料和数据进行挖掘与加工,在此基础上勾画出民国婚姻制度演变的过程、趋势及动态理论模型。本书的原始材料除了当时政府的统计档案之外,主要见于20世纪上半期的各种社会调查,这些调查资料与政府统计档案相比,具有更高的学术研究价值,但在过去的研究工作中却常常受到忽视。因此,挖掘当年的社会调查资料,向学术界提供具有原始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较强的数据资料是本课题的一项重要研究工作。同时,建立在原始资料基础上,对民国时期婚姻变迁进行动态过程描述和动态理论模式构造,从而使研究结论更加准确可靠。

再次,进行田野调查和口述史的搜集工作,创建第一手个案材料。课题组将严格按照田野人类学的研究规范,利用现有便利的联系和沟通途径,对孔孟之乡——颜真卿故里山东费县颜林村(孝悌里)展开

^① 参见朱勇教授为徐静莉博士所写《民初女性权利变化研究》一书中的序言。